丰人社文〔2023〕20号 签发人：隆厚文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情况的

报 告

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丰都县委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丰委办〔2019〕32号）、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形成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2020年，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62号）、《关于规范考试劳务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渝财综〔2020〕50号）、《关于严格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的通知》（渝委组〔2014〕56号）、《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40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在职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健康体检补检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为了保障我局正常运行，保障人事档案按时规范整理、工伤认定和鉴定工作扎实稳步推进，保证事业单位公招考试顺利进行，为全县各事业单位（特别是教育系统和卫生系统）招录人才，体现县委县政府对全县离退休人员的重视与关怀，确保全县工资系统正常运行。该资金用于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经费、2022年社保保障专项工作、社保保障专项转移支付、生态环保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彰奖励、渝薪芯工资软件升级服务费、“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驻村工作补贴、事业单位公招考试费用、社保保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正高级职称人员体检费、乡村驿站建设11个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经费、2022年社保保障专项工作、社保保障专项转移支付、生态环保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彰奖励、渝薪芯工资软件升级服务费、“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驻村工作补贴、事业单位公招考试费用、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正高级职称人员体检费、乡村驿站建设11个项目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

**3.项目经费**

2022年实际到位356.944万元，分别投入到11个项目。其中：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经费50万元、2022年社保保障专项工作30万元、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70万元、生态环保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彰奖励40万元、渝薪芯工资软件升级服务费69.964万元、“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4.8万元、驻村工作补贴6.31万元、事业单位公招考试费用30万元、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4.6万元、正高级职称人员体检费6.27万元、乡村驿站建设35万元，下达资金除了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70万元因支付不及时只使用了68万元，其余下达资金均已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率99.4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02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经费。**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规范我县人事及工伤档案管理查询，整理工伤认定档案、人事档案、文书档案≥1000卷；对本部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及案件代理，办理行政应诉案件≥60件；初中高级职称初定及评审人数≥150人。

**2.生态环保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彰。**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表彰生态环保工作先进集体50个、先进个人100个；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在全县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开拓奋进，争创一流，为实现我县更高质量发展凝聚起强大合力。

**3.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本单位提供法律顾问及案件代理服务≥200件次；发送社保政策（生存认证提醒）短信≥17万条；组织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和病退鉴定≥200人次；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4.事业单位公招考试。**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解决事业单位人手紧缺问题，推动各项经济事业发展。组织事业单位公招考试≥5批次、3000人次；为全县事业单位招聘人员≥180人；确保考试过程公平公正、树立人事考试的良好形象。

**5..正高级职称人员体检费。**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我县事业单位正高级职称人员52人体检，严格执行体检标准，体现县委县政府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重视和关心，为丰都人才引进打好基础。

**6.“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16名“三支一扶”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体现组织对“三支一扶”人员的重视和关怀，为丰都人才引进增添基石。

###### **7.渝薪芯工资软件升级服务费。**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将我县各机关事业单位在原宏业工资统发软件基础上升级为“渝薪芯”，全县涉及280个使用宏业工资统发软件的机关事业单位，1.3万名在编在职人员和0.71万名离退休人员。工资统发业务培训人数≥180人。

**8.2021年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渝薪芯工资软件运行维护280套以上，确保全县统发工资不因系统原因发放失败。

###### **9.驻村工作补贴。**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驻村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我单位驻村人数为3人，确保驻村人员下得去，稳得住，及时足额发放驻村工作补贴。

**10.2022年社保保障专项工作。**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一是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运用移动、电信短信宣传的方式，提高领待人员生存认证比例，发送生存认证提醒短信≥30万条；二是慰问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6900人，保障社会稳定。

**11.乡村驿站建设。**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建成市级乡村驿站1个，县级乡村驿站2个，为乡村技能人才提供服务。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3年4月10日，我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工作组成员

组 长：隆厚文

副组长：刘成玉

成 员：粱灵、周红娟、秦大奎、邹建铭、代佳鑫、代廷国、陈红

办公室设在人社局财务科。

2.工作职责

（1）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023年4月11日，考评工作组到项目点现场，按照项目批复文件、合同条款、项目设计概算等，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3.工作进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考评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梳理和研读了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县级层面与本次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获取项目资料。

第二个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考评工作组于2023年4月11日至4月14日开展评价实施。取得评价项目的进度和资金筹集支出情况等资料，通过研读与搭建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并进行报告撰写。

第三个阶段为评价完成阶段。2023年4月17日至4月20日，考评工作组对自评表与绩效评价初稿进行审核，按照项目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提出修改意见并形成绩效报告。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对人社局11个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分。11个项目自评绩效评级为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具体详见各项目绩效自评表（附件1-附件11）。

四、存在的问题

少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有待优化。

五、改进措施

1.加大项目过程管理监督的力度，建议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进度到项目竣工验收加强项目监管工作。

2.加强项目统筹管理。明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加强执行中的过程管理和监督机制，保障工程进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对于无法按进度实施工作或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的相关责任人，应落实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坚持将绩效考核结果与单位奖励挂钩。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3年5月4日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